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解散附屬公司 及 董事之最新資料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布已透過自願清盤解散本公司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該解散公司」)。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孟雪峰先生 (「孟先生」) 為該解散公司之唯一董事，本公告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2)(1)及13.51B(2)條規定而提供關於孟先生之最新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予以披露關於該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清盤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清盤之日	詳情
Affleck Limited	不活動公司	股東自願清盤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Affleck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Affleck Limited的唯一股東(本公司)所同意，Affleck Limited之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04(1)(b)條委任清算人解散Affleck Limited。Affleck Limited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解散(即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簽發解散證書之日)。

該解散公司並非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該解散公司之解散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孟先生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以致該解散公司之解散。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解散該解散公司而已對或將對彼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徐永樂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